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: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

樓

聯絡人:陳妤

聯絡電話:02-23491500 分機:8227

傳真: 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: yu2349@tbroc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:觀業字第11030035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,避免旅遊糾紛,請貴會轉知所屬綜合及甲種旅行社會員,在我國及旅遊目的地國國境未開放前,不得預先包裝販售旅遊行程,或於招攬文件推薦國外遊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0條第2項規定,旅行業刊登廣告內容應與旅遊文件相符合,不得有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次依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規定:「(第1項)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,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。(第2項)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,於契約成立後,應確實履行。」。復依前揭規則第49條第8款及第18款規定:「旅行業不得有下列行為:八、安排之旅遊活動違反我國或旅遊當地法令者。……十八、經營旅行業務不遵守交通部觀光局管理監督之規定者。」。違反者,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處罰。





- 二、查本局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國際疫情發展研判 及邊境風險管制等防疫措施,於109年3月19日公告暫停旅 行業組團赴國外旅遊及接待來臺觀光團體入境,國人應避 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,是以在國外旅遊禁令尚未解除 前(除帛琉外),旅行社不得安排國外旅遊。惟民眾如有 赴國外需求,旅行社仍可經營旅客代訂購出國機票或國外 住宿服務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考量出國旅遊風險難以評估,防疫措施仍有維持之必要,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,在我國及旅遊目的地國國境未開放前,不得預先包裝販售國外旅遊行程,或於招攬文件推薦國外遊程,並避免使用「預購」、「預訂」、「預售」等銷售方式招攬旅客,請旅行業者確實遵守上開規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及甲種旅行社,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: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副本:交通部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電20至1

